

0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城簡字第151號

03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桃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偵字第1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桃英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紙類回收專車」之宣導新  
15 聞、本院勘驗筆錄及被告陳桃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  
16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  
17 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被  
19 告於密接時間內，數度朝告訴人吳宜臻丟擲回收物而妨害其  
20 執行資源回收公務，為接續犯，應論以包括一罪。爰審酌本  
21 院勘驗筆錄所呈現之被告妨害公務始末（本院卷第55至58、  
22 61至101頁），已妨害告訴人行使公務並生身心不快，應予  
23 非難，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方坦認犯行，然尚未與告訴人達  
24 成調解、和解或求得諒解之犯後態度，與被告前案紀錄（本  
25 院卷第43至50頁）所顯示之素行與品行，於本院所陳受教育  
26 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8至59頁）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  
29 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僅引用程序法  
30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官 王鴻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珉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59號

被 告 陳桃英 女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43鄰塔后158  
之1號

居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43鄰塔后166  
之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桃英於民國113年7月8日18時20分許，在金門縣○○鎮○○里00鄰○○000○0號之住處前，因未依規定分類回收物，而與金門縣金湖鎮公所環保課之清潔隊員吳宜臻發生口角，其明知身穿清潔隊服之吳宜臻係依法執行職務，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接續將回收物擲向吳宜臻之頭部及身體，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吳宜臻執行職務。嗣吳宜臻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吳宜臻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桃英之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8日18時20分許，在住處前，因未依規定分類回收物，而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並接續將回收物擲向告訴人所處之方向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宜臻之警詢中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之金門縣縣民卡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任職於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之事實。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嫌。

06 被告數次將回收物擲向告訴人之行為，係出於單一之行為決  
07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連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08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尚難予以強行割裂而  
09 認係數個獨立行為，宜認係包括之一行為，而屬接續犯，請  
10 論以一罪。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  
11 公務員罪嫌，惟被告將回收物擲向告訴人之頭部及身體之行  
12 為，係以有形之物理力實行強暴行為，而妨害告訴人依法執  
13 行職務，是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  
14 行罪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9 主任檢察官 林伯文

20 檢察官 張維哲